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

# 目 录

一、呼伦贝尔市总体准入要求 .....	1
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1
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	2
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	3
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	4
二、各旗（县、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	6
（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6
（二）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5
（三）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26
（四）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51
（五）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65
（六）呼伦贝尔市根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79
（七）呼伦贝尔市阿荣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92
（八）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99

(九)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06
(十)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20
(十一)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40
(十二)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54
(十三)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70
(十四)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81

## 一、呼伦贝尔市总体准入要求

### 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上规划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基本草原上规划建设新的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扩大煤炭等矿产资源露天开采区域。为了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确需开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批。严格落实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建设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占用草原。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外排土场占用草原，严格控制矿区范围外布局的进场道路、工业广场、尾矿库等生产辅助设施占用草原。

严格工业园区产业布局管理。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除矿山、电力等特殊项目外，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要统一布局在工业园区内。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和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以及资源利用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标准，低于同行业先进标准的原则上不得入园。新建化工项目一律入驻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或达不到一般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

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水泥、电石、PVC、铁合金、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落实水泥熟料、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相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各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严格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区内全面禁牧要求，推动呼伦湖自然保护核心区牧民转产。针对克鲁伦河中下游、乌尔逊河中下游、呼伦湖东岸等区域，采用封禁恢复、补播改良、工程治理及风滚草拦截资源化利用等修复手段，有效遏制草原荒漠化扩展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减轻干草入水风险。

## **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采用简易碱法脱硫、湿法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末端治理工艺的企业，实施低效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严格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控，做到应收尽收、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呼伦贝尔市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应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 **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强化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松花江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严禁将不符合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块开发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 **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优化呼伦湖水资源调度运行管理，加强湖水流通，同时适当控制入湖污染负荷，开展呼伦湖生态补水调度控制、水资源优化配置、新开河泄水闸等工程，以维持湖体水量稳定及湿地生态系统恢复。

严格执行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中水、疏干水等非常规水源。

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目用水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尚未制定先进值的，应当不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用水水平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新建、改建、扩建

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药品等工业项目或者不具备其他水源供水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符合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的，可以依法取用地下水。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所在盟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 二、各旗（县、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 （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021000 1	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坟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021000 2	海拉尔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海拉尔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7022000 1	宝日希勒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效率要求	<p>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p>
ZH15070220002	海拉尔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p>
ZH15070220003	海拉尔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ZH15070220004	海拉尔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火电、水泥、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支持有色、煤炭、建材等传统产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工艺流程，促进工业技改投资，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巩固提升“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成效。
			污染物排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放管控	<p>件。</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p> <p>3.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运输、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4.状物料（含废渣）和易起尘的块状物料必须进行全封闭，密闭储存；其他块状物料必须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安装抑尘设施。</p> <p>5.所有粉煤灰、电石渣等固废堆场要严格落实抑尘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狠抓工业领域节能管理。优化能源产业结构，逐步提高新能源装机比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逐年下降。
ZH15070220006	大雁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p>
ZH1507022000 7	海拉尔区非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 6 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 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0220008	海拉尔区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022000 9	海拉尔区煤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
ZH1507022000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拉尔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li> <li>2.严格按照产业定位管理入驻企业。禁止引进煤化工、有色冶炼初级产品等重污染项目，以及异味影响严重的发酵类项目。</li> <li>3.园区各产业区与中心城区、居民区、地表水体及其他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确保区域生态安全。</li> <li>4.园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蒸发塘。</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大分散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加快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天然气、太阳能、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实现集中供热、供汽。</li> <li>2.化工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尽快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泄漏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li> <li>3.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限制高耗能企业入区。</li> <li>2.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li> <li>3.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li> </ol>
ZH1507023000 1	海拉尔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li> <li>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li> </ol>

## (二)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110001	内蒙古满洲里二卡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110002	满洲里市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3.满洲里市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110003	内蒙古满洲里二卡国家湿地公园(满洲里第二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5.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6.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7.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9.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110004	内蒙古满洲里霍勒金布拉格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12000	满洲里市边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1.清洁能源基础物流尽量布局在新国际货场区（西区）和新国际货场区（东区）西部，远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1	经济合作区国际物流产业园	元	局约束	中俄边境线和城市规划居住区，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事故风险。 2.流通加工区内食品产业片区与其他产业片区间设置隔离带，防范相互污染干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工艺及规模，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尽快落实集中供热，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粉尘污染的散货仓储物流应建设封闭仓库，防止扬粉尘污染。 3.新建进口粮油加工项目不再审批建设燃煤锅炉，全部采用燃气锅炉。 4.运输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 2.强化园区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等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人员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2.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812000 2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进出口资源加工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必须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必须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用地保持足够的缓冲距离。 2.严格高耗能、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集中供热，坚决取缔分散燃煤小锅炉，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2.严格监督木材防腐生产企业的工艺操作；逐步以 ACQ 替代 CCA 作为一种更环保的木材防腐剂；改进后真空防腐工艺，降低滴液区防腐液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在滴液区设置集液导管，收集滴漏防腐液进入集液池再利用。严格开展防渗设计与建设，在企业的滴液区及周边铺设防渗材料，防止废液污染土壤。
			环境风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险防控	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制订园区中水回用规划和方案，建立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规使用地下水作为生产水，优先使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 2.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812000 3	满洲里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点联产锅炉除外）；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在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之前，应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ZH1507812000 4	满洲里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火电、水泥、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支持有色、煤炭、建材等传统产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工艺流程，促进工业技改投资，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巩固提升“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成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3.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运输、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4.状物料（含废渣）和易起尘的块状物料必须进行全封闭，密闭储存；其他块状物料必须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安装抑尘设施。</p> <p>5.所有粉煤灰、电石渣等固废堆场要严格落实抑尘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狠抓工业领域节能管理。优化能源产业结构，逐步提高新能源装机比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逐年下降。
ZH1507812000 6	满洲里市非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险防控	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812000 7	满洲里市煤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 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8120008	满洲里市小型孔隙浅层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 2.自治区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3.超采区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的，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按照管理单元生态水位控制要求，采取管控措施，逐步恢复到生态水位。
ZH15078120009	满洲里市扎赉诺尔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120010	满洲里中俄互市贸易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禁止耗水量大、产污量大的企业进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运输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2.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8120011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皮革加工、化学制药类工业项目，严格禁止耗水量大、产污量大的企业进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进口粮油加工项目不再审批建设燃煤锅炉，全部采用燃气锅炉。流通加工油料生产项目炒籽环节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再使用燃料油；小麦加工配套布袋除尘设施；挥发性有机物配套回收处理设施。园区散货仓储物流建设封闭仓库，防治扬粉尘污染。 2.运输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2.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8120005	满洲里市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生态流量保障考核评估，强化生态流量管控，落实河湖生态水量（流量）保障的目标要求。 2.新增用水项目应满足国家相关节水要求。建立高耗水行业负面清单，同时结合呼伦贝尔市优势产业发展布局，限制高耗水项目入驻，加快发展新能源、新科技以及现代物流等新兴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元类 别	管控要求	
				节水产业，建立节水产业体系。 3.实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强化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立项、水资源论证中节水有关内容和要求；规范取水许可管理。 4.保持呼伦湖多年平均湖面水位在 542.5 米（对应湖面面积 2006.5 平方公里）以上。
ZH1507813000 1	满洲里市一般 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 (三)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3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210001	内蒙古绰尔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210002	内蒙古乌尔旗汉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210003	内蒙古绰源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墓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210004	大兴安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5.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210005	牙克石市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78210006	牙克石市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210007	内蒙古巴林雅鲁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210008	内蒙古绰源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210009	内蒙古呼伦贝尔银岭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210010	内蒙古库都尔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210011	内蒙古喇嘛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210012	内蒙古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210013	内蒙古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5.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6.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7.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9.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210014	内蒙古免渡河国家湿地公园（牙克石市棚改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5.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 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6.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7.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9.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210015	内蒙古南木雅克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210016	内蒙古图里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210017	内蒙古乌尔旗汗大雁河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210018	内蒙古乌奴耳长寿湖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21001 9	内蒙古兴安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在实验区从事科研、教学、采集标本、参观、旅游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p> <p>7.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8.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210020	内蒙古兴安岭自治区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210021	内蒙古牙克石市乌里西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210022	内蒙古牙克石市西郊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210023	内蒙古伊图里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21002 4	牙克石市棚改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ZH1507821002 5	牙克石市棚改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8210026	牙克石市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3.海拉尔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
ZH15078220001	内蒙古呼伦贝尔牙克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工业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的建设，确保工业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入网、统一处理后进行回用。 2.建设产业园集中供热中心及供热管网，新入工业区企业不得自建采暖锅炉，入工业区企业工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尽可能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 3.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要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工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工业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工业区环境安全。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2.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8220002	牙克石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能源，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对于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ZH1507822000 4	牙克石市大雁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 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p>
ZH15078220005	牙克石市非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 6 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 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8220006	牙克石市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8220007	牙克石市煤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8220003	牙克石五九矿区	重点管控单	空间布局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元	约束	<p>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p>
ZH1507823000 1	牙克石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 (四)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4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310001	内蒙古绰尔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310002	大兴安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5.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310003	内蒙古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墓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310004	内蒙古阿尔山哈拉哈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310005	内蒙古柴河固里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31000 6	内蒙古柴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310007	内蒙古扎兰屯济沁河流域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工业废水、放生；</p> <p>8.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9.禁止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鸟卵、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p> <p>10.除抢险、救灾外，在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合理水位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不得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产卵场。</p> <p>11.开发利用天然湿地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p> <p>12.禁止在天然湿地内擅自进行采砂、采石、采矿、挖塘、砍伐林木和开垦活动。</p> <p>13.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天然湿地用途。因重要建设项目确需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1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310008	内蒙古扎兰屯苇莲河流域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310009	内蒙古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310010	内蒙古扎兰屯秀水国家湿地公园(扎兰屯市河西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5.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6.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7.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9.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31001	内蒙古扎兰屯	优先保护单	空间布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1	自治区地质公园	元	局约束	<p>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不得在其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3.地质遗迹可分别实施一级保护、二级保护和三级保护：一级保护:对国际或国内具有极为罕见和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一级保护，非经批准不得入内。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进行参观、科研或国际间交往；二级保护:对大区域范围内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二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有组织地进行科研、教学、学术交流及适当的旅游活动；三级保护:对具有一定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三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开展旅游活动。</p> <p>4.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31001 2	扎兰屯市河西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7831001 3	扎兰屯市河西 新区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31001 4	扎兰屯市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海拉尔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7832000 1	内蒙古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扎兰屯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的，一律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2.严格限制用水量大的项目，非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居住区周边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p> <p>3.工业区与居住区、开发区以及周边居住区、农田之间应能保证生态防护带的距离，以减少工业污染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园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蒸发塘。</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及供热管网建设，新入区企业不得自建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一旦实现集中供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须立即取缔。</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截流管网等配套工程的建设，确保区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统一处理后排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一旦建设到位，已有排污口须立即取缔。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 2.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2.落实“中水”回用的基础设施及途径，清下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减少开发区的新鲜水用量。 3.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832000 2	扎兰屯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或太阳能、电、轻质油等清洁能源。 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ZH1507832000	扎兰屯市大气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1.加大火电、水泥、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支持有色、煤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	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元	局约束	建材等传统产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工艺流程，促进工业技改投资，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巩固提升“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成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li> <li>2.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li> <li>3.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运输、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li> <li>4.状物料（含废渣）和易起尘的块状物料必须进行全封闭，密闭储存；其他块状物料必须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安装抑尘设施。</li> <li>5.所有粉煤灰、电石渣等固废堆场要严格落实抑尘措施。</li> </ol>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狠抓工业领域节能管理。优化能源产业结构，逐步提高新能源装机比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逐年下降。
ZH15078320005	扎兰屯市非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li> <li>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li> <li>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li> <li>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li> <li>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li> <li>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li> </ol>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8320004	扎兰屯市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 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8330001	扎兰屯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 (五)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5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41000 1	内蒙古伊克萨玛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41000 2	呼伦贝尔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3.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p> <p>4.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p> <p>5.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41000	大兴安岭水源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	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元	局约束	<p>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5.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41000 4	额尔古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元类 别	管控要求	
				<p>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7841000 5	额尔古纳市集 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41000 6	额尔古纳市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 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 额尔古纳市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7841000 7	内蒙古额尔古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 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行。
ZH15078410008	内蒙古额尔古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15078410009	内蒙古额尔古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410010	内蒙古额尔古纳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额尔古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8.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9.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10.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1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2.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41001 1	内蒙古莫尔道嘎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41001 2	内蒙古室韦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元类 别	管控要求	
				<p>7.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工业废水、放生；</p> <p>8.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9.禁止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鸟卵、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p> <p>10.除抢险、救灾外，在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合理水位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不得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产卵场。</p> <p>11.开发利用天然湿地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p> <p>12.禁止在天然湿地内擅自进行采砂、采石、采矿、挖塘、砍伐林木和开垦活动。</p> <p>13.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天然湿地用途。因重要建设项目确需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1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41001 3	内蒙古乌玛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7.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工业废水、放生；</p> <p>8.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9.禁止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鸟卵、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p> <p>10.除抢险、救灾外，在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合理水位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不得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产卵场。</p> <p>11.开发利用天然湿地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p> <p>12.禁止在天然湿地内擅自进行采砂、采石、采矿、挖塘、砍伐林木和开垦活动。</p> <p>13.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天然湿地用途。因重要建设项目确需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1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42000 1	额尔古纳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和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照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力、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42000 3	额尔古纳市大西山煤田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用效率要求	<p>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p>
ZH1507842000 4	额尔古纳市非 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 6 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 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8420005	额尔古纳市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li> <li>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li> <li>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li> <li>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li> <li>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li> <li>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li> <li>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li> <li>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li> </ol>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842000 2	额尔古纳市煤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
ZH1507843000 1	额尔古纳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 (六)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6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510001	内蒙古伊克萨玛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510002	大兴安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5.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510003	根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7851000 4	根河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51000 5	根河市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根河市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51000 6	内蒙古阿龙山敖鲁古雅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51000 7	内蒙古阿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51000 8	内蒙古潮查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51000 9	内蒙古根河市冷水鱼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            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510010	内蒙古根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            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            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
ZH1507851001 1	内蒙古根河源 国家湿地公园 (根河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5.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6.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7.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9.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51001 2	内蒙古汗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851001 3	内蒙古卡鲁奔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8510014	内蒙古满归贝尔茨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510015	内蒙古牛耳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852000 1	根河市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对于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p>
ZH1507852000 3	根河市非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8520002	根河市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853000 1	根河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 (七)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7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11000 1	大兴安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5.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11000 2	阿荣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阿荣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7211000 3	阿荣旗自来水公司新区水厂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72110004	阿荣旗自来水公司新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110005	内蒙古索尔奇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110006	内蒙古图博勒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坟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120001	阿荣旗非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212000 2	阿荣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禁燃区内现有高污染燃料设施应期限自行淘汰，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或太阳能、电、专用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ZH15072120003	阿荣旗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火电、水泥、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支持有色、煤炭、建材等传统产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工艺流程，促进工业技改投资，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巩固提升“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成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3.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运输、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4.状物料（含废渣）和易起尘的块状物料必须进行全封闭，密闭储存；其他块状物料必须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安装抑尘设施。 5.所有粉煤灰、电石渣等固废堆场要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狠抓工业领域节能管理。优化能源产业结构，逐步提高新能源装机比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逐年下降。
ZH15072120004	内蒙古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阿荣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园区企业应采用空冷等节水方式，减少高浓度含盐水产生量。反渗透装置水回收率不得低于95%，处理后的高浓度含盐水优先考虑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应在园区与主城区、阿伦河、周边居民集中片区之间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 2.重点防范化工行业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园区应建立三级应急救援体系。针对主要保护目标编制基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重点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应编制企业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园区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落实园区事故水池建设，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资源利用	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效率要求	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2.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213000 1	阿荣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 (八)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8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21000 1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尼尔基镇二水源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21000 2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3.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
ZH1507221000 3	呼伦贝尔市东部嫩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21000 4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二水源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21000 5	内蒙古莫力达瓦巴彦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管理活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21000 6	内蒙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欧肯河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22000 2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非金属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2220003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自治旗煤矿			<p>《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效率要求	<p>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p>
ZH1507222000 1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p>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p>
ZH1507223000 1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 (九)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9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31000 1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北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31000 2	鄂伦春自治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li> <li>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li> <li>3.鄂伦春自治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li> </ol>
ZH1507231000 3	内蒙古奎勒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li> <li>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li> <li>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li> <li>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li> <li>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li> <li>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li> <li>7.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li> </ol>
ZH1507231000 4	内蒙古乌尔旗汉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li> <li>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li> </ol>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310005	大兴安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5.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310006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北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31000 7	内蒙古阿里河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310008	内蒙古毕拉河百湖谷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管理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310009	内蒙古毕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7.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310010	内蒙古达尔滨湖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310011	内蒙古大杨树奎勒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管理活动； 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
ZH15072310012	内蒙古鄂伦春旗大杨树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管理活动； 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
ZH15072310013	内蒙古鄂伦春旗多布库尔河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管理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310014	内蒙古嘎仙洞自治区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310015	内蒙古甘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管理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310016	内蒙古吉文布苏里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管理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310017	内蒙古克一河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310018	内蒙古兴安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320001	鄂伦春自治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控	
			控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禁止在高污染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现有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受限自行淘汰（集中供热企业除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太阳能、电等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ZH1507232000 2	鄂伦春自治旗 非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 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求。 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232000 3	鄂伦春自治旗 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 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2320004	鄂伦春自治旗煤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p>
ZH1507233000 1	鄂伦春自治旗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 (十)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0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410001	鄂温克族自治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3.鄂温克族自治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72410002	鄂温克族自治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鄂温克族自治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72410003	红花尔基水库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7241000 4	内蒙古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41000 5	内蒙古绰源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坟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41000 6	大兴安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5.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41000 7	呼伦贝尔草原生物多样性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3.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p> <p>4.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p> <p>5.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41000 8	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8.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41000 9	红花尔基水库 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410010	内蒙古绰尔雅多罗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410011	内蒙古红花尔基伊敏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41001 2	内蒙古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8.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41001 3	内蒙古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级自然保护区 (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8.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9.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10.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11.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1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410014	内蒙古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
ZH1507241001 5	内蒙古维纳河 自治区级自然 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 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 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7.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8.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42000 1	鄂温克旗大雁 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242000 2	鄂温克旗非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242000 3	鄂温克旗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防控	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242000 4	鄂温克旗煤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 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 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
ZH1507242000 5	鄂温克旗伊敏矿区（河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 6 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 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 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242000 6	鄂温克旗伊敏矿区（河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2420007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ZH15072420009	辉河呼伦贝尔市入伊敏河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2025年，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强度降低。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水平，到2025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 4.到2025年，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呼伦湖周边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0%。
ZH15072420010	伊敏河呼伦贝尔市五牧场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2025年，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强度降低。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水平，到2025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 4.到2025年，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呼伦湖周边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0%。
ZH15072420011	鄂温克族自治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污染物排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放管控	中水回用等工程。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生物质成型燃料。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ZH1507242001 2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鄂温克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的，一律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开发区，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应采取自建或依托现有设施等方式，科学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区废水排放满足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2.园区采用集中供热，新入开发区企业不得自建采暖锅炉，入开发区企业工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尽可能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2.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
			资源利用	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效率要求	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2.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242000 8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敏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的，一律不得引进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园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蒸发塘。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大分散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加快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限制高耗能企业入区。 2.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3.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243000 1	鄂温克族自治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 (十一)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51000 1	大兴安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li> <li>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li> <li>3.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li> <li>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li> <li>5.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li> </ol>
ZH1507251000 2	呼伦贝尔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li> <li>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li> <li>3.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li> <li>4.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li> <li>5.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li> </ol>
ZH1507251000	内蒙古辉河国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li> </ol>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元	局约束	<p>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510004	内蒙古海拉尔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51000 5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第二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7251000 6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第二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51000 7	陈巴尔虎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陈巴尔虎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
ZH15072510008	内蒙古陈巴尔虎草甸自治区草原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禁止向草原及其水域弃置、堆放固体废物和排放倾倒在有毒有害的污染物； 2.草原公园内的活动严格按照草原公园总体规划要求进行； 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510009	内蒙古陈巴尔虎旗赫尔洪德自治区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510010	内蒙古陈巴尔虎陶海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51001 1	内蒙古胡列也吐湖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52000	陈巴尔虎旗宝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1	日席勒矿区	元	局约束	<p>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发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252000 2	陈巴尔虎旗非 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2520003	陈巴尔虎旗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 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求。 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252000 4	陈巴尔虎旗煤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 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控	<p>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p>
ZH1507252000 5	陈巴尔虎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资源利用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用效率要求	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燃区内已建成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自行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ZH1507252000 6	陈巴尔虎旗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火电、水泥、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支持有色、煤炭、建材等传统产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工艺流程，促进工业技改投资，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巩固提升“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成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3.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运输、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4.状物料（含废渣）和易起尘的块状物料必须进行全封闭，密闭储存；其他块状物料必须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安装抑尘设施。 5.所有粉煤灰、电石渣等固废堆场要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狠抓工业领域节能管理。优化能源产业结构，逐步提高新能源装机比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逐年下降。
ZH1507252000 7	陈巴尔虎旗胡列也吐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7.临近生态保护红线内蒙古胡列也吐湖自治区湿地公园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
ZH1507252000 8	内蒙古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陈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 2.不应再引进煤化工等重污染项目，限制发展煤化工上游产业。 3.园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蒸发塘。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化工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尽快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泄漏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限制高耗能企业入区。 2.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3.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253000 1	陈巴尔虎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 (十二)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61000 1	满洲里第二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61000 2	新巴尔虎左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3.新巴尔虎左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7261000 3	新巴尔虎左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p> <p>3.新巴尔虎左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7261000 4	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7.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61000 5	内蒙古满洲里二卡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p>
ZH1507261000 6	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在实验区从事科研、教学、采集标本、参观、旅游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p> <p>7.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8.在保护区内从事规划、保护、建设、利用、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p> <p>9.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61000 7	呼伦贝尔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3.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p> <p>4.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5.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610008	大兴安岭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 2.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3.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4.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5.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610009	满洲里第二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72610010	内蒙古诺门罕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满足洪泛区要求。
ZH1507261001 1	内蒙古乌日根山 自治区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墓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61001 2	内蒙古伊和乌拉 国家草原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禁止向草原及其水域弃置、堆放固体废弃物和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的污染物；</p> <p>2.草原公园内的活动严格按照草原公园总体规划要求进行；</p> <p>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61001 3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62000 1	呼伦湖呼伦贝尔市甘珠花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克鲁伦河中下游、乌尔逊河中下游、呼伦湖东岸等区域，采用封禁恢复、补播改良、工程治理及风滚草拦截资源化利用等修复手段，有效遏制草原荒漠化扩展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减轻干草入水风险。 2.从湖泊陆域到水域，划定缓冲防护隔离空间，对嘎拉达白辛、呼伦沟等重点区域进行保护修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2025年，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强度降低。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水平，到2025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 4.到2025年，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呼伦湖周边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0%。
ZH1507262000 2	辉河呼伦贝尔市入伊敏河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2025年，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强度降低。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水平，到2025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 4.到2025年，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呼伦湖周边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0%。
ZH1507262000 3	新巴尔虎左旗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ZH1507262000 4	新巴尔虎左旗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ZH15072620005	新巴尔虎左旗胡列也吐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 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 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2620006	新巴尔虎左旗五一牧场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2620007	新巴尔虎左旗非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62000 8	新巴尔虎左旗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262000 9	新巴尔虎左旗扎赉诺尔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险防控	<p>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2620010	新巴尔虎左旗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实施生态流量保障考核评估，强化生态流量管控，落实河湖生态水量（流量）保障的目标要求。</p> <p>2.新增用水项目应满足国家相关节水要求。建立高耗水行业负面清单，同时结合呼伦贝尔市优势产业发展布局，限制高耗水项目入驻，加快发展新能源、新科技以及现代物流等新兴节水产业。</p> <p>3.实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强化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立项、水资源论证中节水有关内容和要求；规范取水许可管理。</p> <p>4.优化呼伦湖调配流域水资源。科学优化现行生态调水方案，增强流域生态补水、调水及流域水源的涵养能力，保持呼伦湖多年平均湖面水位在542.5米（对应湖面面积2006.5平方公里）以上。</p>
ZH15072630001	新巴尔虎左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 (十三)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271000 1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6.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ZH1507271000 2	新巴尔虎右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3.新巴尔虎右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7271000 3	呼伦贝尔草原生物多样性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3.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p> <p>4.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p> <p>5.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71000 4	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保护区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在实验区从事科研、教学、采集标本、参观、旅游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p> <p>7.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8.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71000 5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7271000 6	内蒙古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p> <p>6.在实验区从事科研、教学、采集标本、参观、旅游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p> <p>7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8.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71000 7	内蒙古呼伦-贝 尔湖自治区地 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不得在其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3.地质遗迹可分别实施一级保护、二级保护和三级保护：一级保护:对国际或国内具有极为罕见和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一级保护，非经批准不得入内。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进行参观、科研或国际间交往；二级保护:对大区域范围内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二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有组织地进行科研、教学、学术交流及适当的旅游活动；三级保护:对具有一定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三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开展旅游活动。</p> <p>4.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应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规定的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ZH1507272000 1	呼伦湖呼伦贝 尔市甘珠花控 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针对克鲁伦河中下游、乌尔逊河中下游、呼伦湖东岸等区域，采用封禁恢复、补播改良、工程治理及风滚草拦截资源化利用等修复手段，有效遏制草原荒漠化扩展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减轻干草入水风险。</p> <p>2.从湖泊陆域到水域，划定缓冲防护隔离空间，对嘎拉达白辛、呼伦沟等重点区域进行保护修复。</p>
			污染物	1.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2025年，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强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排放管控	降低。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水平，到 2025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 4.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呼伦湖周边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100%。
ZH1507272000 2	呼伦湖呼伦贝尔市小河口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区内的全面禁牧和禁牧补贴，推动呼伦湖自然保护区牧民转产。 2.针对克鲁伦河中下游、乌尔逊河中下游、呼伦湖东岸等区域，采用封禁恢复、补播改良、工程治理及风滚草拦截资源化利用等修复手段，有效遏制草原荒漠化扩展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减轻干草入水风险。 3.从湖泊陆域到水域，划定缓冲防护隔离空间，对嘎拉达白辛、呼伦沟等重点区域进行保护修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 2025 年，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强度降低。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水平，到 2025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 4.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呼伦湖周边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100%。
ZH1507272000 3	克鲁伦河呼伦贝尔市阿拉坦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区内的全面禁牧和禁牧补贴，推动呼伦湖自然保护区牧民转产。 2.针对克鲁伦河中下游、乌尔逊河中下游、呼伦湖东岸等区域，采用封禁恢复、补播改良、工程治理及风滚草拦截资源化利用等修复手段，有效遏制草原荒漠化扩展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减轻干草入水风险。 3.从湖泊陆域到水域，划定缓冲防护隔离空间，对嘎拉达白辛、呼伦沟等重点区域进行保护修复。
			污染物	1.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到 2025 年，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强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排放管控	<p>降低。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水平，到 2025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p> <p>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p> <p>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p> <p>4.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呼伦湖周边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100%。</p>
ZH1507272000 4	新巴尔虎右旗 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p> <p>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p>
ZH1507272000 5	新巴尔虎右旗 非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 6 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 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2720006	新巴尔虎右旗金属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272000 7	新巴尔虎右旗 煤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资源利用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用效率要求	<p>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 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 85%以上，固废处理率 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 100%。</p>
ZH1507272000 8	新巴尔虎右旗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实施生态流量保障考核评估，强化生态流量管控，落实河湖生态水量（流量）保障的目标要求。</p> <p>2.新增用水项目应满足国家相关节水要求。建立高耗水行业负面清单，同时结合呼伦贝尔市优势产业发展布局，限制高耗水项目入驻，加快发展新能源、新科技以及现代物流等新兴节水产业，建立节水产业体系。</p> <p>3.实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强化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立项、水资源论证中节水有关内容和要求；规范取水许可管理。</p> <p>4.优化呼伦湖调配流域水资源。科学优化现行生态调水方案，增强流域生态补水、调水及流域水源的涵养能力，保持呼伦湖多年平均湖面水位在 542.5 米（对应湖面面积 2006.5 平方公里）以上。</p>

## (十四)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4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70310001	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li> <li>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li> <li>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li> <li>4.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li> <li>5.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li> <li>6.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li> <li>7.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li> </ol>
ZH15070310002	扎赉诺尔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li> <li>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li> <li>3.扎赉诺尔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li> </ol>
ZH1507032000	扎赉诺尔非金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li> </ol>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1	属矿	元	局约束	<p>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开采、贮存、装卸、运输全过程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032000 2	扎赉诺尔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p>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p>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p>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p>
ZH1507032000 3	扎赉诺尔区煤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中所列的6种地区开采矿产资源。</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p> <p>4.严格规范草原上已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对依法批准的草原上已建和在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井工开采变为露天开采，严格控制排渣场、排土场、煤矸石堆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p> <p>5.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准入标准。</p> <p>6.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露天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3.2025年，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5%以上，废水利用率达85%以上，固废处理率100%，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矿区可绿化面积覆盖率达100%。
ZH15070320004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扎赉诺尔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取消煤制油、半焦、煤制天然气、粉煤灰制氧化铝、电解铝、镁及镁合金等项目。 2.东区南部边界1千米范围内应规划为隔离带，减缓对呼伦湖保护区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对园区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或企业生产回用水水质要求进行重新设计，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作为园区内的中水全部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和风险事故水池等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改、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和疏干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2.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ZH15070320005	扎赉诺尔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鼓励采取太阳能、风能多能互补清洁取暖，旗市区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中水回用等工程。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	1.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 2.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ZH1507032000 6	扎赉诺尔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火电、水泥、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支持有色、煤炭、建材等传统产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完善工艺流程，促进工业技改投资，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巩固提升“散乱污”工业企业治理成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3.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运输、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4.状物料（含废渣）和易起尘的块状物料必须进行全封闭，密闭储存；其他块状物料必须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安装抑尘设施。 5.所有粉煤灰、电石渣等固废堆场要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狠抓工业领域节能管理。优化能源产业结构，逐步提高新能源装机比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逐年下降。